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河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TJ-2024-CG-069

采 购 人： 乌鲁木齐市河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河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乌鲁木齐河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TJ-2024-CG-06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预算金额(元)
XJTJ-2024-CG-069	乌鲁木齐河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024]2652号	650000.00

### 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 四、 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 23:59**。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河湖管理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7号](#)

联系电话： [0991-4647219](#)

####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10楼](#)

联系人： [黄蕊](#)

联系电话： [18599110117](#)

####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河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TJ-2024-CG-069 项目总预算金额： 650000.00元（陆拾伍万元整） 招标控制价： 650000.00元（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河湖管理中心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500.00元（陆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0070110084070526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100034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0：30（支票、汇票、本票的递交应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存入到账的期限，此期限同上述截止时间），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各供应商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电子转账如超过截止时间未打入（到账），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备注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后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扫描件，保函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核实的，投标无效。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开标	时间： 2024 年8月5日10：30 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8月5日10：30
6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解密时长： 30 分钟
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 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0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 排名第一， 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1	供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024年10月31日。所编制《乌鲁木齐河健康评价报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查最终通过。
12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3	现场勘察事宜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 至 样品提供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基准， 经济标满分为止。		

-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 3.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 <li>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li> <li>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li> <li>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 </ol>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4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办法执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9911011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楼
25	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2）采购文件中标注★、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注意	（1）投标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3）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4）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公告发布网站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



	<p>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5）询标：1）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数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三、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3.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如有）、其他与价格有关材料、文件等。

### **23.3 商务技术文件**

23.3.1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3) 其他文件（如人员名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23.3.2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 (4) 供货一览表；
- (5) 产品说明书；
- (6) 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 (8)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开标与评审

### 29.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

29.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9.2 开标程序

### 29.2.1 投标人签到。

29.2.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任何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填报“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p>

29.2.4 唱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9.2.5 确认开标结果。

### 30. 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0.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 30.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0.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

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高于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高于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 30.5 澄清有关问题

3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0.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0.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6 综合评审

30.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0.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字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0.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0.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0.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告的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 十、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一、总则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_\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 接受了卖方\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人所提交的经采购代理机构评标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 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 甲方提出质疑后, 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特殊条款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 5、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 五、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此付款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

1、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_\_\_\_\_%，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2、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期满\_\_\_\_天，若无重大问题，验收合格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人民币。

## 七、交货时间和验收方法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

4.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由中标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返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数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管理办公室抽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 八、人身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相关工程安全法规和标准，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应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意外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除双方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10%
F2 商务技术标	商务技术要求	90	9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b>评审细则（详见下表）</b>			
综合得分=F1+F2			
公式： 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10.00%
F2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90.0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10.00 %
			经济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最低得 0 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0	90.00 %
	2	项目团队	须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及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赋分。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①具备水利高级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中级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4分，业绩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赋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名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累计相加满分10分；  （3）项目团队需全过程参与跟进项目服务，供应商需出具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	26	

			②岗位风险预防处置方案、③员工行为规范，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的得3分，每项内容较详细得当的得2分，每项内容详细得当程度一般的得1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款满分9分。	
4	内部控制管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组织机构图；（2）内部管理制度；（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4）财务管理制度；（5）成果内控制度。上述每项内容健全详尽的得3分；每项内容较健全详尽的得2分；每项内容健全详尽程度一般的得1分；每项内容不够健全详尽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5
5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2）项目实施背景分析、（3）项目实施难点分析，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3分，上述每项内容较详细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6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出在服务期间保证安全、高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服务策划、（2）服务范围、（3）服务内容、（4）服务流程、（5）项目技术方法路线、（6）进度计划安排、（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成果文件保证方案、（9）应急预案、（10）售后服务方案等，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项内容较详细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0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注：本章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5万，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024年10月31日。所编制《乌鲁木齐河健康评价报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查最终通过。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履约考核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为试用考察期；试用期间若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完成指定工作量、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标准达二次以上，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成交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货物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等。 (3)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为准确报价，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履行各项工作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



		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招标的报价内。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成交金额的30%，剩余款项在成交人交付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最终审查的成果文件及采购人对成果文件进行社会公示后无须调整后一次性支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甲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清单，甲方于5日内向乙进行结算，通过转账、支票付款等方式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项目要求	(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3)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二、采购标的供应服务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三、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供产品品牌。

#### 四、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需要，验收可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 检验须以成交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3) 检验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 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技术要求

### (一) 技术服务目标

工作成果须符合《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和《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新河长办〔2023〕4号）要求，并按照编制的《乌鲁木齐河健康评价报告》、《柴窝堡湖健康评价报告》建立乌鲁木齐河和柴窝堡湖健康档案。

### (二) 技术服务内容

1、依据《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要求，综合考虑评价单元河湖长度及上下游在水文、河岸形态、水生生物、社会经济等差异程度，划分各评价单元的健康评价河段。

2、本次健康评价根据《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确定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在本次评价工作中，依据实际勘察、调查所得的现场情况调整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3、对搜集到的相关基础资料，应展开详细复核，保证资料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对不满足河湖健康评价要求的基础资料，应通过专项调查或专项监测予以补齐。

4、河湖健康评价应以行业历史数据资料和专项调查监测数据为依据，按照《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方法对评价指标计算赋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综合得分，定义河湖健康状况类别，同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修复建议。

5、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河湖基本信息，包括河湖名称、最高层级河长、河湖代码、河湖长度、河湖流域面积、流经县级行政



区域等；河湖健康信息，包括评价工作组织情况、评价要素及指标情况、评价赋分及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措施等。

###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乌鲁木齐河、柴窝堡湖健康评价工作，技术成果符合《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和《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新河长办〔2023〕4号）要求，建立乌鲁木齐河、柴窝堡湖健康档案。按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配合乌鲁木齐市河湖管理中心完成水利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目录

### 一、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价格表
- 3、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业绩资料
- 4、其他商务文件
- 5、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6、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响应文件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 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为近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②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填报，如经评审小组认定为**虚报、谎报、恶意报价**等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2.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组成	内 容	备注
1	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	_____人	
2	服务资金	_____元	
3	管理费	_____元	
4	其他	_____元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 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
- 3、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			
2	服务地点			
3	履约考核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 三、业绩资料

####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 计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商务文件

###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其他商务文件（如果需要）



### 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 六、其他技术文件

### 1、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如服务方案与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10楼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